

113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3 月 18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任正明

委員：洪國翔、徐福珊。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依本小組 112 年第 4 季會議決議事項：依司改會來函檢視戒護區是否存在戒護死角或有不人道處遇情事。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是否有違規舍或隔離舍內長期收容於該舍、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或於三月無人接見之收容人。	所方回應： 因本所收容屬性，以觀察勒戒、受戒治人及少年為主，經檢視 113 年 1 月至 3 月並無長期（逾 3 個月）收容於本所違規舍或隔離舍之收容人。	雖無長刑期收容人，但請持續關注需要高度關懷收容人，多一份關懷即少一分事故可能。 所方回應：對於高關懷收容人皆有列冊加強關懷給予醫療照護及輔導。
戒護區使否存在戒護死角。視察戒護區監視器設置情形	進入戒護區勘查監視系統設置狀況。 所方回應： 1. 本所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6420 號函示，經檢視後業更新本所戒護安全地圖，現於收容人活動範圍尚無監視器死角。另配發各日勤場舍密錄器，倘有需要時作為緊急蒐證之用。 2. 持續申請數位化監視系統之經費，在無監視死角之情形下，汰換現行類比監視鏡頭，以加強監視畫面之解析度及系統操作性，提升畫面清晰度及輔助戒護同仁值勤。	經檢視各監視器視角皆有涵蓋戒護區，但對於畫面解析度有待精進。 所方回應：本所監視系統為 102 年設置，為類比訊號，故對於解析度無法與數位訊號呈現畫質相比，近年皆持續向矯正署爭取經費，改善全所監視系統。
是否有警械使用相關規定。	所方回應： 1. 說明本所器械發放、使用原則，除戒護人員隨身攜帶之警棍及辣椒水噴霧罐外，其餘電擊棒等皆統一存置於中央台及戒護科辦公室，無收容人可乘隙取得之情形，且本所 113 年 1 月迄今（3 月 7 日）並無使用器械之紀錄。 2. 於勤前教育、科務會議及常年教育等集會場合均加強宣導及講解器械使用勤務規定，要求同仁落實執行，以減少戒護事故發生之機率。	經檢視各執勤人員皆有依規定配戴相應警械，所方對於使用警械、辣椒水的使用情況及規範十分嚴謹，使用警械後後續證據保全也需要注意。 所方回應：本所確依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使用器械，亦會於使用後填寫使用器械報告表及影像存查。

是否有收容人管理收容人情事。	所方回應： 1. 說明本所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渠等業務以協助場舍主管辦理文書整理、生活用品之申購與發放及環境整潔與垃圾分類等非技術性服務工作，並無讓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收容人之情形。 2. 於勤前教育、科務會議及常年教育等集會場合均加強宣導及講解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及一般收容人管理等勤務規定，要求同仁落實執行，以減少戒護事故發生之機率。	
訪談收容人 是否知道違規舍或隔離舍哪裡有監視器死角？ 是否有視同作業人員負責管理收容人，或是對其他收容人上銬、執行搜檢、控制或壓制？	訪談收容人(曾姓、簡姓、張姓)3位 1. 清楚了解本所戒護區內無監視器死角。 2. 未聽聞視同作業人員負責管理收容人，或是對其他收容人上銬、執行搜檢、控制或壓制等情事。 3. 無聽聞不當管教之情事。	

四、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權責機關回覆及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3	輔導科與慈濟共同設立之靜思書軒，提供收容少年良好的閱讀環境值得嘉許惟有兩項建議： 1. 書籍由慈濟捐贈與提供，在書本選擇上建議可採購《都是溫柔的孩子：奈良少年監獄「詩與繪本」教室》，並可由教導人員與少年共同導讀，相信對教輔上會有所提升。 2. 靜思書軒環境明亮、整潔，惟舒適性可以提升，建議能夠增加空調設備，在炎炎夏日時，提供舒適的環境讓少年得以靜下心來閱讀書本，沉澱自我，達成靜思之效。	輔導科回覆： 1. 書籍部分除與慈濟靜思書軒共同討論年度新增書籍需求書目外，亦將以本所相關經費項購入適合青少年之書籍，委員所建議書籍《都是溫柔的孩子：奈良少年監獄「詩與繪本」教室》，將納入年度採購，以提升教輔品質。導讀人員除由本所現有之教輔人員外研擬由現有少年教室品德教育師資協助，另將委請台中市立圖書館推薦合適導讀師資，提升教輔成效。 2. 有關空調設備將視經費研議列入輔導科優先採購需求項目，以充實閱讀空間之軟硬體需求。	112 年第 4 季會議決議解除追蹤，請所方持續辦理。